

註冊組成績公告

※高中部「學年學分制」成績及格取得學分有下列五種情形：

一整學年的某一科學分如何取得（計算方式）？可能出現的 5 種情況如下：

例如：

可能情形	1	2	3	4	5
科目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
一上	60	58	59	60	58
一下	68	62	60	58	58
學年平均	64	60	59.5 (四捨五入及格)	59	58
學分取得	4+4=8	4+4=8	4+4=8	4+0=4	0+0=0

**同學可以做下列決定：

- 一、符合情形 1：不用重修。
- 二、符合情形 2：不用重修。或重修一上，使智育平均提高。
- 三、符合情形 3：不用重修。或重修一上，使智育平均提高。
- 四、符合情形 4：只需重修一下。
- 五、符合情形 5：一定要重修。

註：****每學期皆會開設前一學期重修課程。**

****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；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**

教務處 註冊組